

#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文件

藏教外〔2018〕5号

---

##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2018年 内地西藏初中班招生规定》通知

各市（地）教育局、西格办办公室：

现将《西藏自治区2018年内地西藏初中班招生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西藏自治区 2018 年内地西藏初中班招生规定

为做好 2018 年内地西藏初中班招生考试工作，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结合西藏实际，制定《西藏自治区 2018 年内地西藏初中班招生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 一、招生对象

（一）两代以上（含两代）聚居在藏的藏族和区内少数民族小学应届毕业生（户籍在藏）。

（二）进藏干部职工子女小学应届毕业生（户籍在藏）。

## 二、报名条件

（一）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坚决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品学兼优，遵纪守法。

（二）身体健康，无病毒性肝炎、结核等传染性疾病，无心脏病、癫痫病、精神病史、抑郁症，无耳聋、足跛等严重影响学习者（详见招生体检标准）。

（三）年龄为 11-14 周岁（2004 年 9 月 1 日-2007 年 8 月 31 日之间出生）。

（四）藏族及区内少数民族干部职工子女考生户口在报名地市范围内（截止到 2018 年 4 月 30 日），同时父母至少一方在报名地市范围内工作。

（五）藏族及区内少数民族城镇居民子女考生为城镇户口，且父母至少一方为报名地市范围内城镇居民。

（六）藏族及区内少数民族农牧民子女考生为农业户口，且

父母至少一方为报名地市范围内农牧民。

(七) 边境乡农牧民子女考生户口在边境乡，且父母至少一方为当地农牧民。

(八) 进藏干部职工子女考生户籍在藏（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且父母至少一方在藏工作八年以上（含八年，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

### 三、报名要求和资格审查

#### (一) 报名要求

1. 报考内地西藏初中班要坚持考生自愿、家长同意的原则，报名时须签订《家长承诺书》、《学生承诺书》。承诺书各一式三份，一份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留存，一份装档报招录学校，一份家长（学生）留存。

2. 藏族及区内少数民族干部职工子女考生，须提供单位和县级及以上组织或人社部门分别出具的其父母至少一方在本单位和报名地市范围内工作的证明材料。

3. 藏族及区内少数民族城镇居民子女考生须提供当地乡（镇）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其父母至少一方为当地城镇居民的证明材料。

4. 藏族及区内少数民族农牧民子女考生须提供当地乡（镇）出具的其父母至少一方为当地农牧民的证明材料。

5. 边境乡农牧民子女考生须提供当地乡（镇）出具的其父母至少一方为当地农牧民的证明材料。

6. 进藏干部职工子女考生须提供单位和县级及以上组织或

人社部门分别出具的其父母至少一方为本单位和报名地市范围内工作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注明父母姓名、工作单位、进藏时间等。

## （二）资格审查

1. 报考内地西藏初中班考生的资格审查在本地市内地西藏初中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报名资格要求严格组织实施。资格审查要重点对考生提供的户口本、学籍证明、其他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对核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2. 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由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考生所在学校分别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 四、报名时间和报名方式

（一）2018年内地西藏初中班招生报名时间为2018年4月15-30日，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统一时间报名，逾期不再补报。

（二）报名要使用内地西藏初中班招生考试报名系统。各地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严格按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组织好报名工作。

（三）在成都设立进藏干部职工子女借考点。进藏干部职工子女在户口所在地市教育行政部门报名，报名时须填写考生借考表。申请借考的考生由地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报经自治区教育厅审核同意后，在成都参加考试和体检。

## 五、命题和考试

## （一）命题

1. 内地西藏初中班招生考试命题工作由西藏自治区教育厅统一组织实施。命题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制定的教学计划和课程标准要求，不出偏题、怪题。

2. 藏族及区内少数民族考生考试科目为藏语文、汉语文、数学（藏、汉文版）、综合（藏、汉文版）；进藏干部职工子女考生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综合。2016年起，未学藏语文的汉文班藏族及区内少数民族考生与进藏干部职工子女统一试卷、统一分数线，录取考生原则上安排到既招收少数民族又招收进藏干部职工子女的初中班（校），不挤占进藏干部职工子女计划。

3. 命题范围：藏语文、汉语文为区编教材 1-12 册；语文、数学为全国统编教材 1-12 册；综合为英语、科学、品德与社会，其中英语占总分值的 15%，科学占总分值的 35%，品德与社会占总分值的 50%。小学六年级内容约占 70%，五年级内容约占 20%，四年级及以下内容约占 10%。

4. 各科卷面分值为 100 分。

## （二）考点设置

1. 考点原则上设在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各地市、县可结合本地市、县实际，具体确定考点设置。

2. 考场应选择安全、安静、采光好的学校教室，有标准化考场的须使用标准化考场。

3. 各考点必须按照单人、单座、单行的要求布置考场，每个考场座位不得超过 25 个。考场内除考试必备物品外，不得有其他

任何物品或文字。

4. 每个考点须有主考 1 人、副主考 1-2 人，流动监考若干人。各考点主考、副主考由地市教育局教育行政部门委任。主考、副主考、监考员的职责和考试程序、考试纪律等按自治区大中专招生统考的管理规定执行。

### (三) 考试

#### 1. 考试时间:

日期	时间	科目
6月12日	9: 30—11: 30	汉语文(语文)
	15: 30—17: 00	数学
6月13日	9: 30—11: 30	藏语文
	15: 30—17: 00	综合

2. 考试期间，自治区教育厅巡视组在自治区教育考试指挥中心进行远程巡考。各地市选派巡视组对各考点进行巡考，地、县、域内考点间要组织交叉巡考。

3. 各地市教育局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统计报考内地西藏初中班学生人数和各科试卷需求数量，于 5 月 5 日前将考生人数、所需试卷数量上报自治区内地西藏班(校)管理中心。各科试卷袋类别为 25 份 1 袋装。

4. 考试期间，各级地方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务必在内地西藏初中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下，根据职能分工，由专人负责做好考生往返交通、食宿安全等工作。

## 六、评卷和录取

## （一）评卷

1. 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负责统一评卷、统一登分造册等工作。

2. 藏族及区内少数民族考生按藏语文、汉语文、数学、综合四科计入总分；进藏干部职工子女考生按语文、数学、综合三科计入总分。

3. 评卷、登分造册工作结束后，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公布考生成绩；体检工作结束后，要将预录取学生名单、家庭住址等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要设立和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 （二）录取

1. 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本地市内地西藏初中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本地市考生录取工作。录取工作要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坚持内地西藏初中班学校间城户农户比例均衡、性别均衡、生源质量均衡原则，坚持集体研究决定原则。

2. 严格执行教育部的文件规定和自治区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确保招生名额的70%用于招收农牧民子女。

3. 以下考生在录取时要给予适当照顾

（1）区内较少民族（门巴族、珞巴族、夏尔巴人、僜人）考生，在同类招生录取控制线基础上降低20分录取；

（2）孤儿院考生（无监护人者），在同类招生录取控制线基础上降低10分录取；



(3) 同等条件下, 适当照顾长期在县及县以下工作的进藏干部职工子女;

(4) 边境班优先招收近三年无学生考入内地西藏初中班的边境县的边境乡少数民族考生;

(5) 落实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精神, 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公安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 可根据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意愿, 对符合内地西藏初中班报考条件的, 安排到内地西藏初中班。公安厅负责向教育厅提供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相关证明材料, 再由教育厅向各地市转发, 地市具体负责落实。

(6) 招生政策重心下移,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建档立卡学生。

(7) 实行精准扶贫三年攻坚计划。全区 697 个乡镇中内地西藏班学生未覆盖的 130 个乡镇(昌都 51, 那曲 36, 日喀则 35, 阿里 6, 林芝 2)分三年由各地市从当年小升初招生计划内统筹解决, 力争到 2020 年实现全覆盖。

4. 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务必要做好新生录取及学校安排工作, 并于 8 月 1 日前将最终版新生录取花名册(含电子版)报送自治区内地西藏班(校)管理中心, 由中心发各招生录取学校。

5. 因考生自愿放弃录取资格等原因(不含体检复查不合格者)出现的名额空缺, 由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在同类考生中按高分到低分、体检合格的原则进行补录, 补录的考生须经自治区教育厅

审核批准后方可录取，未经批准擅自补录的学生不予注册学籍。补录工作须于8月15日前完成并把补录名单报送自治区内地西藏班（校）管理中心，逾期不得补录。因入校体检复查不合格出现的名额空缺，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不得补录。

6. 录取使用内地西藏初中班录取系统。

## 七、体检和入学后体检复查

### （一）体检

1. 报考内地西藏初中班的学生体检工作，在各地市内地西藏初中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考生到县级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项目和标准按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卫生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内地西藏班、中职班招生体检标准（试行）的通知〉》（藏教厅〔2011〕25号）规定执行。每张体检表须由主治医师以上医生签署意见，加盖医院公章方有效。

2. 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与当地卫生部门签订体检责任书，以考生为本，从体检过程到体检结论等各项关键环节中，做到严守底线、清正廉洁、勤政务实、公正、公平、公开，科学、准确。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导致体检结论与考生实际身体健康情况不一致的学生，予以退回区内。退回的学生，由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安排专人负责接回，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签订责任书的卫生部门医生及学生家长承担，并以责任倒查机制对有关机构和相关人员进行通报处理，并通报自治区卫生部门严肃处理。

3. 除各地市内地西藏初中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的

体检复查外，考生不得以任何借口私自复查，擅自复查的结论一律不予承认。

4. 对既往病史及家族病史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体检结果失实造成的不良后果，由考生和家长自行承担。

5. 凡参加体检者须缴纳体检费，标准按照各地市医院有关规定执行。农牧民或特困企业职工、城镇低收入家庭子女缴费确有困难者，由学生本人或学生家长提出申请，报经地市内地西藏初中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适当给予减免。

## （二）入学后体检复查

内地西藏初中班新生到校后一个月内，由学校统一组织新生体检复查。经学校复查：

1. 确实患有不符合招生体检规定但体检未查出的疾病，或患有疾病、三个月内不能治愈、影响正常学习生活者，予以退回区内。退回的学生，由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安排专人负责接回，并按有关规定妥善安排其就学。

2. 确因新生入学后患病的，原则上应安排在当地治疗，其医疗费用自理。三个月内不能治愈、影响正常学习生活者，可申请休学，休学时间不超过一年；休学期满，经县级及以上医院复查为合格后，方可申请复学，经自治区教育厅核查后，凭休学证明和医院康复证明到原就读学校办理复学手续；休学期满仍未康复的，不再保留西藏班学籍。

## 八、入校

（一）被录取的学生，由西藏自治区教育厅统一组织出藏，

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护送。学生凭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发放的录取通知书到学校报到入学。

（二）新生出藏前，由生源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生统一进行离藏前培训。培训以县为单位组织实施，地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监督落实。培训内容包括思想政治教育、民族团结教育、安全教育、法制教育、校纪校规等。

（三）学生出藏所携带的物品不得超过民航或客运所限重量。禁止携带有宗教色彩的装饰品、图书、音像资料、宣传品等，禁止携带管制刀具及其他危险物品，各地市联络员应严格检查，如发现携带有上述物品，一律没收。

## 九、升学

被录取的学生，内地西藏初中班毕业后要参加西藏自治区统一组织的升学考试，成绩合格者升入内地西藏高中班学习；成绩不合格者退回西藏区内，依据西藏区内当年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录取规定参加录取。

## 十、组织领导

各地市要从维护我区社会稳定和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高度，从维护我区招生考试公正、公平、公开的高度，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廉洁自律，严格招生纪律，确保内地西藏初中班招生工作顺利推进。

各地市要在教育部的指导和西藏自治区教育厅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内地西藏初中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地市分管教育工作的领导任组长，教育、纪检、公安、卫生、交通等部门为成员

单位。领导小组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报名、考生资格审查、考试、评卷、登分造册、划定分数线、体检、新生录取等工作。领导小组要高度重视交通、饮食、卫生和住宿及防火、防溺水等安全工作，要有专门小组，专人负责，责任到人。

### 十一、组织纪律

各地市内地西藏初中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要建立内地西藏初中班报名、资格审查、考试、录取、体检等各个环节的责任倒查机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西藏自治区各类招生管理处罚规定》处理，同时取消考生录取资格；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一）在考试中冒名顶替等弄虚作假、舞弊者。

（二）在体检中如有错检、漏检的情况，要追究主检医师的责任；如有弄虚作假等舞弊行为，要取消学生录取资格，并对有关责任人严肃查处。由此造成的经济和其他损失，由学生、家长及有关负责人承担。

（三）在出具、审定考生的报名资格证件、证明、档案材料等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四）在招生工作中指使、纵容、协助、伙同他人舞弊的。

（五）徇私舞弊，致使不合格考生被录取的。

（六）在体检工作中因弄虚作假致使学生入校复检中发现问题的。

（七）有其他破坏招生工作行为的。

十二、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不得擅自招收计划外学生。

十三、本《规定》由西藏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

- 附件：
- 1.建好内地西藏初中班学生档案
  - 2.西藏自治区内地西藏班考生承诺书
  - 3.西藏自治区内地西藏班考生家长承诺书

## 附件 1

### 建好内地西藏初中班学生档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内地西藏班学生个人档案，凡是考上内地西藏初中班的学生的个人档案需整理装袋的项目有以下几项：

- 1.内地西藏初中班新生录取登记表（录取后填）
- 2.学生个人原始信息采集表。（原件）必有家长签字和学生个人签字
- 3.学生个人和家长户口复印件。
- 4.学生个人评价手册。从小学一年级至六年级学习成绩及班主任评语要完整，不准弄虚作假。
- 5.体检表。
- 6.政审表
- 7.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 8.考生、家长承诺书
- 9.预防接种证
- 10.建档立卡贫困户所在县、区扶贫办出具的相关证明（扶持证复印件）
- 11.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学籍信息表

## 附件 2

### 西藏自治区内地西藏班考生承诺书

本人是自愿申请报考内地西藏班，坚决履行以下承诺：

一、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西藏、热爱学习、热爱劳动。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反对分裂、自觉树立内地西藏班学生的良好形象。自觉做到不利于民族团结的话不说，不利于民族团结的事不做，自觉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积极宣传党的内地西藏班办学惠民政策。

二、诚实守信，不隐瞒本人的既往病史。如实填写个人报考信息，遵守考试纪律，严格按照内地西藏班考试安排参加招生考试。

三、除各地市内地西藏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各招生学校统一安排体检复查外，不得以任何借口私自复查，擅自复查的结论一律不予承认。

四、珍惜学习机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严于律己，在学校上课时间不携带手机、掌上电脑、音视频播放器等电子通讯、娱乐产品；在学校学习生活中带头做到不打架斗殴、不骂人、不吸烟、不饮酒，不赌博，不进网吧、酒吧、歌舞厅，继承中华民族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物质上不攀比。不浪费饭菜，爱护公共财物；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团结同学、广交朋友、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尊重师长、热爱劳动、



珍惜学校荣誉。

五、遵守校纪校规，坚决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遵守社会公共秩序。自觉做到不参加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不私自接受任何形式的资助。坚决抵制违反社会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参与传销及其他违法活动。遵守网络道德和安全规定，不浏览、不制作、不传播不良信息。

六、本人在学习生活中，严格遵守学校暑假回藏探亲规定，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返校。除特殊情况外，寒假一律不返藏。

七、若在学习期间生病，本人将积极配合学校和医院的治疗，治疗费用超出医疗保险承担额度以外的，由本人家长承担。

八、由于健康状况不佳、违反校纪校规、跟班学习困难等原因，学校和西藏自治区教育厅按《内地西藏班管理规定》作出转回生源地就读或休学的决定，本人坚决服从。

以上承诺内容，如有违反，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本人承担。

考生本人签名： 毕业学校：

学籍号：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由考生本人亲笔签名，一式两份，一份装入考生档案，一份由考生本人留存。

### 附件 3

## 西藏自治区内地西藏班考生家长承诺书

本人是                    学校    年级    班考生（学籍号：            ）  
的家长（或法定监护人），本人自愿积极支持子女报考内地西藏班，  
若被录取，本人坚决履行以下承诺：

一、保证本人及子女的各类信息真实准确，不隐瞒子女的既往病史。子女在内地西藏班上学期间，若因篡改信息或隐瞒病史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二、除各地市内地西藏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各招生学校统一安排  
的体检复查外，不得以任何借口私自复查，擅自复查的结论  
一律不予承认。

三、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子女的思想教育工作，教育子女懂感恩、  
珍惜学习机会、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尊重师长、珍惜学校荣誉、  
服从管理、刻苦学习、圆满完成学业；教育子女团结同学、  
相互学习、相互帮助，主动融入当地学生，多交流交往。

四、教育子女严格要求自己，遵守学校校规校纪。不攀比，  
勤俭节约。上课时不携带手机、掌上电脑、音视频播放器等电子  
通讯、娱乐产品；不进网吧、酒吧、歌舞厅、不打架斗殴、不骂  
人、不吸烟、不饮酒、不赌博。

五、不溺爱子女，主动向学校了解子女在校学习生活等情况，  
理解和支持学校管理。不频繁给子女邮寄包裹，在包裹中不邮寄  
易变质食品、夹带现金；不邮寄有宗教色彩的装饰品、图书、音  
像资料、宣传品、管制刀具及其他危险物品。

六、严格遵守学校作息制度，不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就寝时间打电话、影响子女学习、休息。

七、严格遵守学生暑假返藏探亲有关规定，保证子女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返校。除特殊情况外，寒假一律不返藏。不频繁探望子女，原则上不带子女在校外住宿，探望期间严格执行学校的请销假制度。

八、若子女在校期间因突发疾病需立即手术治疗，在本人（法定监护人）无法履行签字手续的情况下，同意由学校代本人（法定监护人）履行签字手续。

九、学习期间子女生病，本人将积极配合学校和医院的治疗安排，治疗费用超出医疗保险承担额度以外的，由本人自理。

十、不私自接受任何形式的资助。

十一、由于子女健康状况不佳、违反校纪校规、跟班学习困难等原因，学校和西藏自治区教育厅按《内地西藏班管理规定》作出转回生源地就读或休学的决定，本人坚决服从。并在接到通知7日内把子女接离办班学校，带回西藏，费用由本人承担。

十二、积极配合学校共同做好学生在校期间的各类突发事件和意外事故的处理。若因病或其它事故造成意外伤害或死亡，同意按办班省市、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考生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签名：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由考生家长（或法定监护人）亲笔签名，一式两份，一份入学时由学生交录取高中校装档，一份由家长留存。